

美学语言学

——兼论汉语民族性格

张凡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美学语言学

——兼论汉语民族性格

张凡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 2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学语言学:兼论汉语民族性格/张凡著.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3

ISBN 7-81039-933-0

I. 美… I. 张… III. 语言学:美学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2048 号

MEIXUE YUYANXUE

美学语言学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首都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5

字数 143 千 印数 0,001~1,000 册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语言学与美学有比较密切的关系。从 20 世纪初始，西方学术界出现了多个将语言学与美学结合起来的学派。然而由于语言学在现代西方受到充分重视并在学术界处于领先的地位，所以这种结合的研究往往表现为将语言学理论的新成果引进美学诸多流派的研究之中。

中国传统的语言学一向致力于考据、实证，注重材料的积累，在理论上则有所轻忽，所以历来被称作“小学”。然而自 80 年代以来，文化语言学的研究猛然兴起，有关语言理论的文章多起来，国际语言学界长期以来关于人类语言共同性和民族性的争论也自然而然地反映为中国当前语言学界的意见分歧：有人强调汉语的民族文化特性；有人则加以否认，强调人类语言的共同性。关于方块汉字是否落后，是否应走拼音化的道路，争论也进行了多年。实际上，被视为落后的岂止汉字，汉语摘掉落后的帽子也还是近几十年的事，至 20 世纪上半期还因其单音语素，缺少形态变化而被当作“不发达”的语言，甚至是“原始”语言呢。

笔者向来关注国际国内相关的学术动态，也深受其影响和启发。在 80 年代有关“反训”的讨论中，我认识到哲学理论对语言现象研究的重要意义。在后来的教学与科研中我自然而然地将所从事的语言与美学两门学科交融起来思考，发现用美学原理（与人类生活实际关系更密切的哲学理论）去解释语言现象，可以异常深透，甚至可获得意想不到的效果。例如用科学美的原理去分析汉语的构词结句规则，即可得出与以往完全不同的结论：汉语非但不是什么“落后”语言，反而具有科学美！汉语不拘于形态

结构而注重表情的特征与中国传统艺术的表现性特征正相一致。用美学原理去观照、审视汉字，自然也会得出与“落后”完全相反的结论。用美学原理去考察人类语言的普遍共性和民族个性就会发现，它们互相并不排斥，而是相辅相成的。人类语言的共性与个性都同为自然机制与人为机制相结合的产物，是天人之合，与所有美的事物具有同样的属性，是真与善的统一，都表现出一种美；只不过人类语言的普遍共性基于自然的成分更多些，我们称其为语言的自然美，人类语言的民族个性基于人为（社会）的成分更多些，我们称其为语言的社会美。人类语言的共性与个性，自然美与社会美是辩证统一的，对两个方面的深入研究与把握，缺一不可。因为“‘一般’只能在‘个别’中间存在，只能经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都是（终究是）‘一般’。”所以，完全不必偏执一端，厚此薄彼、是此非彼。

笔者在这里称道人类语言之美，汉语汉字之美，自然绝不意味持一种静止、守旧的观点，以为它们一旦随社会需要而发生变化（例如汉字的合理简化）就失去了美。任何语言文字都会随社会的发展而产生适应性的变化，表现出它们固有的社会美。这绝非个人意志所能转移的。

关于语言与美学的结合，向来存在不同的见解。有关语言韵律的研究涉及到语言的音乐美，有关语言修辞的研究涉及到语言的生动性、形象性，它们的美学意义是容易被理解、被接受的，甚至语言不同风格研究的美学意义也尚可被接受；然而联系到一种语言普遍性的构词造句规则，其美学意义就不易被理解了。其实，美并不仅仅表现在事物的外在形式、装饰上，更重要地体现在其内部组成、内在结构上。一个人的衣着、发型美固然重要，但他的面容、身材美（天然的“构造”），尤其是他的思想、品格、气质美等等（此多为后天的“构造”）则更重要得多，这是众所周知的。一件工具的美仅表现在它的颜色、形状、装饰上吗？不表现

在它内在结构的灵巧、坚固、多功能、适应性强等诸多方面吗？当然不是。更重要的是后者。语言也是一样。对韵律、修辞的追求固然是一种语言美，语言的构词造句规则必然也具有某种美的特性，因为它是一群人、一族人，乃至整个人类按照一定的审美理想、审美趣味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逐步形成的。只不过韵律、修辞在追求美的目的上更加明确、更加表面化罢了。

笔者自 90 年代以来陆续写作并发表了一系列有关语言与美学的专题论文。根据中国自己的国情，与西方将语言理论注入美学的诸学派作法相反，笔者是力图将宏观与微观相结合，运用美学原理来深入解释具体的语言现象。现将其汇集，并加适当补充，成为一册。

全书共分 8 章。《语言的自然美》与《语言的社会美》实为后期写成，但因它们分别是从总体上论述人类语言的共性与个性，从逻辑顺序上排在前边更相宜，所以列为第一、二章。至于第三、四、五章，关于语言的科学美、表现性艺术美及形式美分别兼论汉语民族性格，是因为笔者认为在这三个方面汉语有鲜明的特征，而又不敢断言这些语言特性为汉语所专有，所以称“兼论”。文字并不等同于语言，但作为书面语言的符号，它与语言的关系十分密切，所以特列第六、七两章论及汉字的美学特征。第八章介绍几个语言与美学相交的西方学派，是为扩大视野，供读者参考。

中国近代经济的落后不能从语言文字上去找原因。一个国家、民族的经济状况与它的文化水平（特别是语言文字）未必成正比。我们的祖先一代又一代以卓越的智慧，辛勤耕耘了灿烂的中华文明，为后人创造了得心应手的语言文字。它是全人类的瑰宝，我们这些后代子孙理当加倍珍惜它，擦去蒙在它身上的污垢，让它显露出本来的光华，让它光芒四射！笔者为此奉献这本小书以尽微薄。

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还是一片新的学术天地，尚待进

一步开拓、建设。笔者在语言与美学的交叉、结合上进行了一些探索，颇有所得。但不足和错误在所难免，望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1997. 春

目 录

第一章	语言的自然美.....	(1)
第二章	语言的社会美.....	(27)
附:	古汉语逻辑谈.....	(41)
第三章	语言的科学美	
	——兼论汉语民族性格之一.....	(49)
附:	反训辨.....	(68)
第四章	语言的表现性艺术美	
	——兼论汉语民族性格之二.....	(81)
附:	从“团块”性说起	
	——小议西方语言之特性.....	(107)
第五章	语言的形式美	
	——兼论汉语民族性格之三.....	(113)
第六章	汉字与汉语有共同的美学特征	
	——汉字美学审视之一.....	(146)
第七章	关于具象与抽象的思考	
	——汉字美学审视之二.....	(160)
第八章	语言与美学相交的几个学派.....	(177)

第一章 语言的自然美

所谓自然美，这里并非专指与人类社会相对而言的狭义自然界之美——诸如山水风景、花鸟虫鱼、森林走兽等等——而是泛指非经人为强制，自然形成、原本如此的美。

美的本质属性总是表现为天人合一，表现为真与善的统一，事物的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语言的美乃至语言的自然美也毫不例外。所以语言的自然美与自然界的自然美一样，虽非人为强制而是自然形成，但并非没有人为因素的参与，它依旧是天人之合，不过自然机制起了更重要的决定性的作用而已。当人为机制起决定性的作用时，则表现出语言美的另一重要特征，即语言的社会美，那是我们第二章讨论的核心，此不赘述。

那么，语言的哪些因素、成分是属于天然造就、原本如此的自然美呢？实际上语言的三大要素，语音、词汇、语法分别都含有各自的自然美，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一、语音

19世纪德国语言学家施莱赫尔注重语言客观规律性的研究，认为语言是由人类所共同的器官和组织（诸如大脑、神经、骨头、筋肉以及语言器官等）联合发出的，人类此等结构系天然生成，非人的主观意志所能改变的，所以他认为语言是一种有机体，语言学应属自然科学，并进而想依据生物学原则，像分析植物一样来研究语言的发展和类别。我们说施莱赫尔的这种观点是夸大了片面真理而导致了荒谬的结论。不过，施氏所研究的出发点，即语言（特别是语音）与人体物质结构的天然联系，确实还是反映了客观真理，尽管它是部分的、片面的；说它是片面真理，因为施

氏忽视了语言与人类社会还有更多更密切的联系，语言具有鲜明的社会性。片面的、部分的真理所包含的合理内核，我们也应以重视，给它安排一个适当的位置，不应走向另一极端，片面强调、夸大语言个性，如另一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早于施莱赫尔）因强调不同语言有各自的“内蕴形式”而视人类所共有的语言基础——语音只不过是语言形式的“消极材料”。^①

大脑、神经、骨骼、肌肉等等固然都与人类的语音有诸多联系，但最关键的当属发音器官。本世纪以来，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经过多方努力始终未能教会人类近亲黑猩猩说话，它们顶多能学会一些手势语和用声音表达喜悦、愤怒等情感。原因何在？关键在于没有人类所具有的发音器官。美国语言学家科伯曼等人根据考察推翻了有些科学家关于距今 300 万年前的南方古猿已能使用工具和运用语言的结论，认为不能仅凭脑形态推断古猿向人类进化的程度，因为距今 4 万年前的尼安德特人语言器官还相当不发达。由此推断，300 万年前脑形态已相当发达的南方古猿大约也只会一些手势语和简单的情感语，不可能运用分节语言。^②

人类的语言器官是大自然在漫长的、以千年万年计的时光流逝中塑造成的艺术杰作，它们类似精巧的“乐器”，可以发出种种不同的悦耳音响，成为大自然优秀乐队所演奏的和声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员。

任何乐器都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即颤动体和共鸣器，例如胡琴的弦是颤动体，而蛇皮包的竹筒是共鸣器。而人类语言器官中的声带就相当于颤动体，口腔、鼻腔、喉管就是共鸣器。由于口腔开合的形状不同，舌头的前伸后缩，软腭的上升和下垂，可

① 申小龙：《语言的文化阐释》第三、四章，北京，知识出版社，1992。

② 赵新亭：《意识和语言的起源论略》，载《菏泽师专学报》社科版，1989（3），24～28 页。

以使共鸣器的形状改变，所以人类能够依靠丰富多变的聲音表达各种意义。自然，这一切离不开大脑语言中枢这个司令部的指挥以及呼吸器官——声音发动机等各部门的协同动作，但人类的发音器官确实是大自然所赋予人类的特有的造化，任何乐器、任何鸟兽因为都不具备人类发音器官精巧的结构，所以也就不可能发出如人类语言一样繁复的声音，至多不过进行些简单的模仿（但如此已难能可贵，所以往往博得人们的一片喝采）。

正因为人类具备其他动物所没有而自身同有的语言器官，所以人类语言能力的基础是同样的：有同样的发音物理构造、有同样的发音生理过程。基于大自然赋予了人类同样的语言素质，所以尽管世界各国民族的语言有千差万别，但这些不同的语音却显示出共同的自然美。

1. 各种不同的语言都是由十几至几十个音素组成。

国际音标的三十几个音素符号大体上就概括了人类众多语音的最小单位。十几个、几十个音素符号经过不同的排列组合就构成众多的语音形式，不同的语音形式就代表不同的意义，也就构成人类丰富的语言！它确实是人类巧妙而伟大的创造！而且人类语音的最小单位最多不过几十个，这说明人类语言的发音方法大同小异（这毫不足怪，因为语音器官原本一样），所以不同国家民族得以相互学习交流，掌握彼此的语言就有了大自然所赋予的便利基础。俄语颤音 P 尽管模仿起来有一定难度，但我们说汉语的人也能学得很像；汉语四个声调对西方人虽初听起来别扭、不习惯，但他们最终也能运用自如。

2. 各种语言的音节单位大多由“辅音+元音”构成。

元音是构成语音响亮、悦耳、清晰的基础，因为它们是由“声音发动机——风箱”推出后，通过“颤动器”、“共鸣器”时，一般不受多少阻碍的乐音；而辅音则由于各种不同的阻碍而造成多种不同的音质，如此它们和响亮的元音配合起来才能表达众多

的意义。

3. 各种语言都有自然生成的节奏和语调。

整个人类的生理机能是一致的，都有呼吸、脉搏和心跳，就是说，都有一定的生理节律。反映到言语中，也就如同人在唱歌时一样，形成相应的节拍（节奏）。节奏的表现在各种语言中有所区别，有的根据音的长短，有的根据音的轻重，有的则根据音的停顿。汉语大体为两字一顿，显示出鲜明的节奏。节奏的表现方式尽管有些差异，但无论何种语言必定具有自然节奏却无一例外。

人们表达感情的语调也是大同小异。各族语言在表达疑问时，一般用升调；表达兴奋、激动的语调一般是声音加强，音程（音与音之间的距离）加大；激愤的语调除声音加强外，一般还会抬高音频，缩短音程，使语音变得尖锐疾速；表示不耐烦、不感兴趣，则往往加大音程，降低音频，使语调显得低缓、粗重，且字音往往含混不清。这是因为人类情绪的波动在人体机能上所引起的生理反映基本相同。这为操用不同语言的人类能够沟通、交流彼此的情感，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4. 人类所追求的语言形式美大体一致。

语言的形式是语音，所以语言的形式美实质就指语音的形式美。

形式美是由无数个具体美的事物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形式美的规则是全人类共同的财富，它们是各不同国家民族所公认的。诸如整齐、对称、均衡、节奏、变化、重复、多样统一等项基本的形式美律是全人类千万年以来在与大自然不断的交往中，在生活实践中总结归纳出来的：一年四季的周而复始，白天黑夜、月缺月圆的规则交替，人类生活与之相应的耕种收获，“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以及花草树木、鸟兽虫鱼同与不同的种种形态、万般类别和变化，这一切同样作用于人类，使人类产生大致相同的感受，于是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逐渐产生了人类共有的形式美律。

声音、语音的形式美也不外乎此，所以人类不同语言所追求的形式美也大体一致。最突出的是整齐，这在汉诗最为明显，西方诗歌基于西方语言及审美个性虽较注重变化，但仍追求整齐。所以对最能显示语言形式美的诗歌，各个不同语言的民族都讲求押韵（尽管押韵的具体规则有别），以显示出语音的变化、节奏和整齐，给人以美感。现代派诗歌虽不强调押韵，但也要以规则的节奏感以显示出整齐。

为了追求语音节奏的整齐，不同语言都采取节缩、延长、倒装等手法。下面举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孤独的割麦人》一诗为例：

O listen! For the vale profound
No nightingale did ever chaunt
A voice so thrilling ne'er was heard
O'er the sickle bending
The music in my heart I bore

译文：哦，听！歌声洋溢回荡在深谷

夜莺从来没有为倦旅们唱过比这更动听的歌
从来没有听到过如此扣人心弦的歌
镰不停挥
但它还在我心中久久回荡

（原题为《The Solitary Reaper》）^①

诗中有三处倒装：第一行 profound 原应在 vale 之前，第四行 bending 原应在 O'er 之前，第五行 I bore 原应在 the music 之前。三处省略：chaunt 一词略掉了词尾 ed，ne'er 与 O'er 分别略掉一个 v。

① 梁守涛：《英诗格律浅说》，第五节《例诗的解剖、注译与理解》，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为了使音节整齐，不仅使音节缩短、倒装，有时也可延长，如以“eventide”代替“even”。重复在西诗中也常用，如《Joe Hill（乔，黑尔）》一诗中，每一节的第四、五行都叠句，像第一节的第四、五行：

“I never died,” says he, (他说“我没有死”，)

“I never died,” says he. (他说“我没有死”。)^①

固然，汉诗基于汉语单音语素和无繁复形态变化的便利，以及汉民族的审美特性，在追求语言形式的整齐上，更注重、也较容易达到，如律诗不仅追求句数、字数以及韵脚的整齐，还进而要求句中的平仄交替、句间的平仄对仗。尽管有些区别，但在追求语言形式美，追求语音有节奏、有变化，以示形式整齐这个总体方向，乃至局部手法上，各种语言还是一致的。这种一致如前所述正是大自然所给予人类的共同感受的成果，所以它也应被视为语言自然美的一种表现。

5. 发音力求简便，因而各种语言都有音变现象；且多朝发音省力而清晰的方向发展。

汉语的声调变化很能说明问题。两个上声相连的字音，前者一般变为类似阳平的半上，如“海岛”一词，连续读起来，“海”音类似“孩”。两个全降的音连续读时，前者往往变成半降，近似阴平的字音，如“大地”一词，读起来时，“大”更近于“搭”。俄语中的T和C连续时，往往变为И，英语中a、i、e等类似的变化也不少。正是为适应人类这种音变现象，产生了“音位”这一新概念。表达同一意义的音位下可包含几个音素，它们音质相似、互补而成系统。例如汉语/a/音位在各种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就可分别出现[a] [A] [ɑ]几个变体。根(gēn)、观(guān)两个音节

^① 梁守涛：《英诗格律浅说》，第四节《排偶与叠句》，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中同一音位的/g/音质就不同：后者受圆唇u音的影响而位置前移，前者则靠后。这种音变的产生完全不是人类主观意识造成的，而是发音器官生理机能趋向便捷的自然反应。这在说各种不同语言的人类都是一样的，它纯系反映了人类语言的自然美。

基于这种发音追求便捷、清楚的自然要求，人类语音普遍朝着省力而明晰的方向发展。汉语的元音高化、浊音清化、闭音节的入声尾在普通话中消失了；英语也有类似情况，元音更加靠前、开口更小了，人们日常用语中经常吃掉词尾的辅音t、d和n。俄语也有学者撰文讲明类似的变化。

6. 语音的系统对应性。

各种不同语言都有自己一套音位体系，各种语音的不同和变化都有一定的规律，把握了这一规律即可总结概括出其间的对应关系，从而便于研究、把握。例如汉语方言与普通话之间都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可能是声调的差异，标准音平声是[55:]，天津音则为[11:]；有些方音则大体上比标准音前移一调或后移一调，如标准音去声者，川音多为上声，标准音为上声者，川音则为阳平；河南方音也有类似情况。现代汉语与古汉语语音也可总结出一定的对应关系，如古分尖团音而现代标准音则不分：现代普通话中的/j//q//x/几个音位后只跟i和ü，与z、c、s，zh、ch、sh，g、k、h等音位成对补关系，因后三组音位后绝不跟i和ü（古代它们后面则可跟i和ü，并分为尖音和团音）。这是语音朝省便、清晰演变的结果。更妙的是，它们都是系统性的演变，用赵元任先生的话说，就是“一篓子一篓子的”^①，所以能够找出现代方言与普通话以及古今汉语语音之间的对应关系。为什么会产生如此巧妙的对应关系？关键在于它不是人力所为，不是人们主观意识的产物，而是自然的作用，是说同一种语言，发同一种语音的人们

^① 赵元任：《语言问题》，73页，商务印书馆，1980。

的语言器官经过积年累月，它们的生理机能自然而然促成了这些巧妙的变化。这种对应关系绝不仅存在于汉语之中，恐怕各种语言的语音都会有类似情况。

以上只列举了人类语音所显示的自然美的几个主要方面，但这些方面的特点已充分表明它们既符合客观自然的规律，又符合人类的实践需要，是真与善的统一，确是一种美的存在。有了这种美的存在，为人际交往带来极大便利，所以绝不能轻忽它，不能视其为“消极材料”。

另外，语音不仅反映出人类的共性特征，它也同样打上了不同民族的烙印。例如国际音标的几十个音素中，不同民族有不同的侧重；有的语言发音开口大，有的语言开口小；这些差异究竟为何存在？追根究底恐怕还会归于历史、地理环境，归于自然：自然的大环境相同，小环境有别。自然的差异造就了不同的国家民族，造就了不同的社会文化，所以不同的语音也同样能反映出不同的民族个性、不同的社会文化。语音同样具有社会性，并非如洪堡特所说与“内蕴形式”无关。

二、词汇

词汇作为人类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各种不同语言“最小的建筑材料”，同样具有自然美的素质，主要表现为：

1. 词的概念内涵基本一致

人类语言发音的最小单位——音素尽管总数并不多，但它们却可以构成各种不同数目、顺序的组合。由于历史、地理的原因，不同的人群所赋予同一事物的语音形式往往由各自的主观随意性而不同。对于汉语所称的“人”(rén)，英语则称为‘person，而俄语则称 ЧЕЛОВЕК；它们分别为一个音节，两个音节，三个音节，且重音前后不同。尽管语音形式不同，但它们所指称的概念却基本一致，因而说不同语言的国家和民族之间便可学习、掌握相互的语言并进而交流文化。试想，如果无此便利条件，如果不同语

言的词汇不仅各个语音形式不同，且其内涵也各不相同，人类之间又怎能进行交流呢？

当然，这种便利应归功于自然。人类的生态环境大体一致，人类自身的生理结构与机能也基本相同，人类对事物之间的联系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各类事物特征的认识（即概念）也就基本类似（此处不涉及世界观、人生观等意识形态以及种种例外情况）。例如“人”与“老鼠”不同的生理形象与特征对于掌握不同语言的人群说来大致（或基本）还是有共同的感受（不排除一定的差异）。

词是事物的名称，其语音形式虽带有一定的主观随意性，但其本质，亦即其概念内涵却是人类对自己所感受到的客观世界各种事物的一种抽象、概括，绝非主观随意。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在公元前几百年就已注意到这一点，他认为：词和语言的本质、来源就在于对自然界的模仿、对事物本质的模仿（“模仿”代以“概括”则更相宜）。在他看来，名字（即名称）就是存在的规律，名字是事物的共同者，正如规律是一切事物的共同者一样。^①正因为大自然赋予人类以共同的生理特性，才使人类能够同样感受到世界万物的类别，以及它们各自的规律、特征，并用不同的名称——词来称呼它们。

郭绍虞先生在《牛训理解》一文中引用胡以鲁《国语学草创》道：“语言之初，缘于感官，……真正语言乃模仿静观所得事物之表象也。故由意推语源，大抵为表德（事物特性）表业（事物行为变化）之词，而实（事物本身）为后。”例如“牛”，《说文》解为“事也，理也。”事，谓能任耕；理，谓牛角上之纹理（甲骨文“角”作、，金文亦作），突出其牛角之特征。这

^① 列宁：《哲学笔记》，中文3版，399～4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